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 威海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 威海宇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WHJTCZ2026-0010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XC935 轮式装载机两台。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WHJTCZ2026-0010 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1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核心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质保期 2 年。

五、供货安装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连浩；联系电话：18769156999。

六、供货安装完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货后 2 日历天内完成整机及配套属具的安装、调试。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

2、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

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 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无质量问题及隐蔽瑕疵的认可。

八、《验收报告》的签署：

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装载机到货、配置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特别约定：由于目前资金紧张，待资金到位后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上述费用，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在双方没有就付款时间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宇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支行

银行帐号：15580101040053013

联系人：刘建文

联系电话：18663177055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系统中配备的设备(材料)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按照承诺优惠措施及优惠价格供应。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



要求，0.5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更换备件，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理时乙方更换替换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 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安装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乙方违反第十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售后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威海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西苑街道疏站路6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威海宇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九里建材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